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57,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D-00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525,504.85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058,117.19 元(含 1,384.69 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263,268.91 元(含 2,839.69 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8,321,093.70 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2015/12/07	-	10,553.1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2015/12/07	-	531,220.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2015/12/07	-	735,419.52	活期
	155680100200002335	2017/11/06	2018/02/06	30,0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450	2017/11/07	2018/05/07	40,0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693	2017/11/17	2018/05/17	2,400,000.00	定期
	155680100200002571	2017/11/17	2018/05/17	67,594.52	定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2015/12/07	-	34,576,306.28	活期
		2017/12/27	2018/03/29	2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128,321,093.7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安记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B-002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记食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2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 1: 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804.74	8,852.60	7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8,055.00	-	5,056.44	2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4,413.30	200.93	517.00	1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8.30	48,468.30	3,005.67	14,426.04	29.76%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8,468.30	48,468.30	3,005.67	14,426.04	29.7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